

# 屯警街面严管严查 守护夏季出行平安

# 两级法院联手 预防养老诈骗

编者按

夏季,天气多变,安全行车面临较大挑战。夏季,人们夜生活丰富,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上级部署,7月起开展夏季公路易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和夏季酒驾、醉驾集中整治两个“百日行动”,严查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连日来,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最大限度屯警街面,把警力部署在国道、省道及城区主要道路等路段,不断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不分白天黑夜,始终保持严管严查态势,竭力消除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群众出行平安。



7月7日晚,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夜间统一行动,对大货车闯红灯、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图为执法人员整装待发。 贾智仲 摄



7月7日,在我市灞陵路与南外环交叉口,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与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联合执法,严查大货车污损、遮挡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督促货车驾驶人清洗车牌。 董全磊 摄



7月6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街头值守,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向非机动车驾驶人发放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页。 张海波 摄



7月7日,襄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街头执法,严查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提醒非机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侯海燕 摄

##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近年来,养老诈骗案件频发、性质恶劣、危害性大,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睦、社会稳定。我们要联手,一起打击养老诈骗,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7月7日上午,由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襄城县人民法院、襄城县民政局联合开展的养老诈骗专题讲座在襄城县民政局举行。

讲座上,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姚永丽以《守住养老钱 幸福享晚年》为题,从什么是养老诈骗、养老诈骗的特点、常见的养老诈骗方式、老年人应当如何防范诈骗等角度,结合审判中的典型案例全方位讲解养老诈骗知识,提醒老年人莫被各类以房养老、养老产品、养老投资项

目蒙蔽双眼,要克服占小便宜心理,增强反诈意识,树立安全思想,遇事多与家人商量,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讲座结束后,两级法院干警向聆听讲座的敬老院院长、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人发放了预防养老诈骗宣传页,并就进一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进行了座谈,一致认为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群众防范意识,引导大家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在全社会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氛围。

“最近身边确实有老年人受骗,我们回去后一定把法官讲的预防养老诈骗知识给老人们好好讲讲,让老人们提高警惕,安享幸福晚年。”敬老院院长、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人纷纷表示。



## 师生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

7月6日,来自许昌市新东街学校、魏都区实验中学的150余名师生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同学们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直观了解法院立案工作流程;走进审判庭,通过模拟法庭真实感庭审过程;来到法官宣誓墙前,一字一句跟宣读了法官誓言。

# 关于2022年许昌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河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办法》等规定,现将开展2022年许昌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主要政策内容

(一)审核、申报单位  
凡本市行政区域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1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如实向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结束后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产生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二)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三)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额的90%缴纳。

(四)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

征收残保金。

### (五)明确征收标准上限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 (六)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 (七)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 (八)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欠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审核、申报事项

#### (一)审核、申报时间

1.2022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2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1年度全市社会平均工资(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公布的次月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审核、申报方式

1.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政务服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详见附件1.2),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其中:中央驻许单位,市直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和纳入市税务局第

八项外),现场申报的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因故需要重新申报的,可在申报审核期内,持加盖单位公章的重新审核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或纳税服务大厅,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如实填写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提交资料的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二是现场审核或申报缴纳的,用人单位需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网上审核或申报缴纳的,需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催报催缴工作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和财政部门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的相关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

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二)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2022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四)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6月10日

## 市、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 许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2968259  
单位地址:许昌市学府街西段
- 禹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0374-8136889  
单位地址:禹州市滨河路中段487号
- 长葛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2516908  
单位地址:长葛市东区二号楼138室
- 鄢陵县残疾人就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7362909  
单位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与锦绣路交

- 义口西北角市民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四楼429
- 襄城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3871728  
单位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中段(原质监局院内)
- 魏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374-2361177  
单位地址:魏都区人民路18号
- 建安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5116979  
单位地址:建安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
- 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 联系电话:0374-2959059  
单位地址:学院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区管委会1163室
-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会  
联系电话:0374-3375299  
单位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新兴路交叉口许昌商会大厦305室
-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开发区分会  
联系电话:0374-8581682  
单位地址:延安路与瑞祥路交叉口开发区管委会635室

## 声明

●李颜购买鹿鸣湖壹号澜园11号楼二单元1504房屋的发票(发票号:04120242, 发票代码:4100162350, 发票金额:867481元, 开票日期:2018年10月10日)遗失,特此登报声明。  
●李红英购买河南长泰置业有限公司北海之滨小区的房屋认购款收据(收据编号0006694, 金额550610

元,日期2019年8月20日)、车位款收据(编号0006618, 金额86000元, 日期2019年8月20日)同时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王书霞,身份证号码:41102319800714206X, 2021年11月4日在河南丰之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一台奥迪A4L, 车架号:LFV3A28W8M3640047, 因合格证丢失,无法办理上牌手续,特此声明。

●刘柯含(男, 出生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11时0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P411763135)丢失, 声明作废。  
●刘沛彦(男, 出生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16时16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M411486359)丢失, 声明作废。  
●范显含(女, 出生时间:2003年8月26日22时47分)的出生证明(编号:D410350376)遗失, 现声明作废。

●许昌昌恒运输有限公司豫KC9199(黄色)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营运证(豫交运管许字:411023026036)丢失, 现登报声明作废。  
●许昌鑫安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豫KE0626(黄色)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营运证(豫交运管许字:411002009273)丢失, 现登报声明作废。

## 公告

因疫情等原因,部分巡游出租车未能及时办理更新资格认证,为保障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正常运营秩序,圆满完成改革更新工作,经研究:  
2022年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更新资格认证工作于2022年7月31

日下午6时截止,逾期不再办理。(办理地址:许昌市许快速通道南侧万里驾校院内, 办公电话:0374-2958068)  
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